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江凱寧
電 話：2358-5590
傳 真：2358-5602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10823007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察行程表、考察登記回條、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1082300703_0_1.pdf, 1082300703_0_2.pdf, 1082300703_0_3.pdf)

主旨：本會定於108年4月18日(星期四)考察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請貴委員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次考察係依本會蔡召集委員培慧指示辦理。
- 二、貴委員如願參加本次考察，請於4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妥考察登記回條，傳真本會：2358-5602，俾便憑辦。
- 三、檢送考察行程表、考察登記回條及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各1份。

正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副本：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本院各黨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019/04/10
下午 05:49:15